



# 原浙江贝克曼股份有限公司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(公示稿)

浙江新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---

**Zhejiang Xinhuan Environmental Sci-Tech Co.,Ltd.**

二〇二二年六月

根据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》（浙环发[2021]21号），本地块规划为工矿用地，属于丙类地块，因此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会同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评审。原浙江贝克曼股份有限公司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原地块内存在印染车间，现根据规划说明（义规说明[2022]0130号），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工矿用地，规划用途为服装产业园（不涉及印染）。地块原使用权属浙江贝克曼股份有限公司，现已被义乌市大陈镇政府征收。

2022年5月，浙江新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义乌市大陈镇人民政府委托，对原浙江贝克曼股份有限公司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。我公司接到委托后，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25.1-2019）及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、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》等，通过资料收集、现场勘察、人员访谈和资料分析等方式对调查地块内污染情况进行调查分析，并委托杭州质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土壤和地下水初步采样监测（其中现场钻探委托浙江清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）。我公司根据检测单位采样检测相关记录、检测报告以及质控报告等资料编制了《原浙江贝克曼股份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》。

浙江贝克曼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完成《浙江贝克曼股份有限公司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》，并已按照拆除方案要求进行拆除。本次调查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于2022年5月7日~2022年5月9日开展，《原浙江贝克曼股份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初步采样方案》已于2022年5月9日通过专家函审并出具了函审意见，根据专家意见，本次调查已细化场地现场采样条件，优化布点方案和相关内容；现场土壤采样工作于2022年5月11日~2022年5月15日进行，地下水采样工作于2022年5月17日进行，实验室样品分析于2022年5月11日~2022年5月30日进行，调查报告于2022年6月1日完成编制；《原浙江贝克曼股份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》（送审稿）已于2022年6月7日通过专家组评审并出具了专家组意见，经修改完善后提交《原浙江贝克曼股份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》（备案稿）。

## 一、场地描述

原浙江贝克曼股份有限公司地块位于义乌市大陈特色工业小区内、103省道西南侧，地块占地面积为92257.27平方米，中心桩号为东经120.083547°，北纬29.473081°。地块外东侧为义乌市福南工艺品有限公司、浙江益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

公司、浙江大通轻纺有限公司、浙江三佳制衣有限公司，隔 103 省道为大陈江、义乌超限运输检测站、前山工业区；南侧为义乌市超强水泥制品厂、义乌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义乌市建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三佳雅仕服饰有限公司；西侧为山坡（树木及灌木丛等）；北侧为农田、大陈三村居民房及店面房。

通过现场踏勘、人员访谈以及查阅历史资料可知，该地块在 1998 年及以前为农田，1999 年地块内北部土地平整后建为浙江贝克曼服饰有限公司（主要从事衬衫生产及印染加工），包括制衣车间、染色车间、污水处理站、锅炉房及办公生活区等；2008 年更名为浙江贝克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，地块内南部土地平整后扩建为综合楼、宿舍楼及时尚 e 城（展厅）；2012 年更名为浙江贝克曼股份有限公司，由于高铁线建设，地块内南侧部分厂房拆除；2016 年地块内东部草坪平整后地面硬化，外租驾校练车使用；2021 年驾校搬迁；2022 年 4 月开始对调查地块内厂房等建构物进行拆除；现阶段调查地块内染色车间及生产车间设备均已搬迁、建构物均已拆除，污水处理站已清理，场地内仅剩一栋宿舍楼未拆除（已空置），其余土地均已平整，现场无外来填土。

## 二、调查布点与采样分析

（1）本次初步调查采样监测布点方法为：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技术导则及要求，在详细了解本调查地块产排污环节的基础上，结合类似厂区经验，最终确定本地块在重点区域（即印染车间、污水处理站、锅炉房及堆煤场、危废及危化品仓库）按《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》“详细调查阶段涉嫌污染的区域”的要求实施，即按照 20\*20m 网格布点法与专业判断布点法相结合进行布点，确保重点区域部分点位均匀，且考虑污染程度较大位置，其余点位布点方法为专业判断法布点，布点选择制衣生产区域、办公生活区域等其余可能存在污染物迁移受污区域。

本次调查范围面积为 92257.27m<sup>2</sup>，因此在调查区域内共布设土壤监测点位 38 个（S1-S38），地下水点位 5 个（W1-W5）；在调查地块外上游设置 1 个土壤及地下水场外对照点 S39/W6（位于地块外西南侧约 402m）和 3 个土壤场外对照点 S40、S41、S42（分别位于地块外西北侧约 236m、北侧 109m 及东南侧 556m），地下水点位与土壤监测点位重合。

（2）调查区域内 S1-S38 采样点土样 3m 以内每 0.5m 取一个样，3-6m 按每 1m 取 1 个样，因污水处理站存在大量半埋式地下设施，因此 S5、S6、S7、S8 及 S32 钻探深度设置为 9m，6m-9m 依旧按每 1m 取 1 个样，对照点 S39 土壤和

地下水钻探深度为 6m。对照点 S40-S42 仅取土壤表层样（0-0.5m）。

本项目共采集土壤样品 386 个（包括现场平行 17 个），共筛选出送检实验室土壤样品 181 个（包括现场平行 17 个）；共采集地下水样品 7 个（包括现场平行 1 个），送检实验室地下水样品 7 个（包括现场平行 1 个）。

### （3）检测指标

土壤检测指标包括 pH、重金属及无机物（7 项）、VOC（27 项）、SVOCs（11 项）、石油烃（C<sub>10</sub>-C<sub>40</sub>）、镉、总铬、硫化物、硒、2,4-二硝基甲苯、2,6-二硝基甲苯、氟化物。

地下水检测指标包括重金属及无机物（7 项）、VOC（27 项）、SVOCs（11 项）、色度、嗅和味、浑浊度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总硬度（以 CaCO<sub>3</sub> 计）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铝、挥发性酚类（以苯酚计）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耗氧量（COD<sub>Mn</sub>法，以 O<sub>2</sub> 计）、氨氮（以 N 计）、硫化物、钠、亚硝酸盐（以 N 计）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碘化物、汞、砷、硒、镉、铬（六价）、铅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苯、甲苯、石油烃（C<sub>10</sub>-C<sub>40</sub>）、镉、总铬、2,4-二硝基甲苯、2,6-二硝基甲苯。

### （4）评价标准

土壤评价标准：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、《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》（DB33/T892-2013）中表 A.1 的“商服及工业用地筛选值”。

地下水评价标准：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中的 IV 类标准、《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》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、美国 EPA 筛选值。

## 三、调查结果

根据土壤监测结果可知，本调查地块内及对照点的各监测点样品中铜、镉、砷、铅、汞、镍、总铬、硒、氟化物、镉、硫化物、石油烃（C<sub>10</sub>-C<sub>40</sub>）均有不同程度检出，均达到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中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，其中镉、石油烃（C<sub>10</sub>-C<sub>40</sub>）、2,4-二硝基甲苯可达到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中表 2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，总铬、氟化物可达到《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》（DB33/T892-2013）中表 A.1 的“商服及工业用地筛选值”要求，pH、硒、硫化物没有评价标准，对比场外对照点，与场外对照点检测

浓度差距不大。其余因子均未检出。

根据地下水监测结果可知，各监测点地下水样品中无肉眼可见物，嗅和味、色度均无异常，各样品中浊度、氨氮、耗氧量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挥发酚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硝酸盐、亚硝酸盐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氟化物、六价铬、砷、汞、硒、锑、镍、总铬、铁、锰、钠、铝、可萃取性石油烃均有不同程度检出，其余因子均未检出；其中 W1、W2、W6 监测点的氨氮以及 W3 监测点的氨氮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达到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中的 V 类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因子均能达到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中的 IV 类标准要求，可萃取性石油烃可达到《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》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，总铬可达到美国 EPA 筛选值。根据《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》，超标指标氨氮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属于一般化学指标，不属于有毒有害指标，且本地块所在区域地下水不作为饮用水源，也不开发利用，因此本地块无需启动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。

#### 四、总结论

原浙江贝克曼股份有限公司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，满足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中所规定的第二类用地要求，本地块可结束初步调查，可用于工矿用地开发利用，无需启动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程序。若本地块下一步开发为一类用地，则需重新进行调查评估。

